

#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受理 相关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

现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受理相关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并向企业做好解释工作。

附件：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受理相关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

2. 四川省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申请的建设类企业资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凌宇，联系电话：2427369。）

---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审发〔2021〕166号

---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停止受理相关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审批局，相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

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现就停止受理相关企业资质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7月1日零时起，我厅和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审批局停止受理建办市〔2021〕30号文件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同时，我厅停止受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资质的首次、延续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外，2021年7月1日零时前企业已在资质审批系统中提交申请的，有关审批部门继续受理并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本通知第一条所列各项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除外）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三、请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审批局按照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要求，做好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服务方式等工作。

四、下一步建设工程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改革

事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排部署执行。

附件：四川省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申请的建设类企业  
资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四川省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申请的 建设类企业资质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	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级

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1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2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3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4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5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6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7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8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2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